**特約專門技術人員諮詢同意書**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(獸醫師證書/畜牧技師)證書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同意為動物展演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廠商名稱）之特約專門技術人員(獸醫師/畜牧技師) 辦理諮詢及技術協助。

 此致

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

獸醫師/畜牧技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住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動物展演管理辦法**第8條展演動物者應指定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以上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展演動物飼養、照護之專業諮詢及技術協助。

二、每月檢視或訪視展演動物之飼養、照護，並就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之事項，主動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三、簽署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，並得簽註意見。前項專門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、獸醫師。

(二)、畜牧技師。

(三)、水產養殖技師。

前條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，得兼任專門技術人員。

展演動物數量達三百隻以上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，應指定專任獸醫師一人，辦理動物診療事項。